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LS64/07-08 號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文件 擬備的題為"政府當
局對《種族歧視條例
草案》第3條提出的擬
議修正案的法律效
力"的文件

立法會 CB(3)176/06-07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2)859/06-07 號 —— 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在
文件附錄III 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文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S48/06-07 號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文件 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條文比較表

立法會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立法會CB(2)1249/06-07(01)——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一覽
號文件

立法會CB(2)1259/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就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所載各項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的意見摘要表

立法會 LS14/07-08 號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
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第26至31條的審議工作，並討論與第36及37條有關的事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26(2)條的寫法，以澄清有關例外情況的範圍；
- (b) 解釋為何有需要就授課語言的安排訂定例外條文，以及該條文的效力，是否會讓學校無需負上為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任何特別需要，而變更其授課語言的法律責任；
- (c) 解釋條例草案第27(2)(h)條所指的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涵蓋的範圍；
- (d) 解釋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組織(條例草案第27條)、志願團體(第31條)、會社(第

經辦人／部門

36及37條)和職工會等(第18條)受涵蓋的範圍；

- (e) 解釋條例草案第31(1)(a)條中"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的涵義；
- (f) 解釋既然已訂定條例草案第4條，為何仍有需要訂立第18(5)條(職工會等)、31條(志願團體)和37條(會社)等例外條文；及
- (g) 考慮有關刪去條例草案第31及37條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26條</u> 條例草案第26(2)條所訂的例外情況範圍含糊不清，以及就學校在授課語言方面的安排作出豁免會造成影響。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26(2)條的寫法，以及解釋相關政策事宜和該項例外情況會造成的影響。 (會議紀要第2(a)至(b)段)
001846 – 00261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張文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27條</u>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7(2)(h)條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27(2)(h)條所指的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涵蓋的範圍 (會議紀要第2(c)段)
002620 – 00301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28、29及30條</u>	
003014 – 0031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1條</u>	
003111 – 00380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0(1)(c)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7 – 0113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蔡素玉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1、36、37及18條</u></p> <p>就下述事宜提出的質疑和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志願團體訂定例外條文的需要； — 條例草案第31(1)(a)條中 "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 的涵義； — 由全屬華人成員組成的組織（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根據條例草案會否屬於違法，因為有關組織並非志願團體，不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獲得豁免；及 — 條例草案第31條會否鼓勵種族主義團體在香港成立。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8、31、36及37條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 （會議紀要第2(d)至(g)段）
011351 – 011618	會議暫停		
011619 – 015736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驛議員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森議員	<p>就下述事宜提出的質疑和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組織（條例草案第27條）、志願團體（第31條）、會社（第36及37條）和職工會等（第18條）受涵蓋的範圍； — 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8(5)條（職工會等）、31條（志願團體）和37條（會社）等例外條文，因為已訂有第4條；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商會"會如何歸類。 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31及37條。	
015737 – 0158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